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聚亨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鄭凱元

相　對　人　伍嘉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3 月28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108 年度司票字第936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自民國106 年11月起，陸續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30 萬元，並於107 年11月24日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5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以擔保前揭借款。惟抗告人於107 年11月16日起，分次清償至今，已清償138 萬4,000 元，僅餘191 萬6,000 元債務，相對人竟以330 萬元為本件請求，則逾191 萬6,000 元之債權，並無請求之基礎，顯無理由，為此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簽名或蓋章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7 規定自明。而抗告人聚亨國際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聚亨公司）、鄭凱元雖具狀提起本件抗告，惟抗告狀之具狀人僅記載「鄭凱元」，並僅經抗告人鄭凱元蓋章，未經抗告人聚亨公司蓋章；經本院於108 年5 月7 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5 日內補正，且該項裁定已於108 年5 月24日寄存送達抗告人聚亨公司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抗告人聚亨公司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

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核對後，將本票發還而留存本票影本附卷可稽。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影本，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人、付款地、發票年、月、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，是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，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人鄭凱元所述經核係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鄭凱元另行起訴以資解決，抗告人鄭凱元以此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自屬無據。從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抗告人聚亨公司之抗告不合法，抗告人鄭凱元之抗告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

附表

編號	本票號碼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：元）	發票日	提示日
1	A01	50萬元	107 年11月24日	107 年11月29日
2	A02	50萬元	107 年11月24日	107 年11月29日
3	B01	70萬元	107 年11月24日	107 年11月29日
4	B02	110萬元	107 年11月24日	107 年11月29日
5	B03	50萬元	107 年11月24日	107 年11月29日